

古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古人发〔2025〕7号

古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古县 2024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5 年 7 月 28 日古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古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马飞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及 2025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古县 2024 年财政决算。



抄送：县委、政府、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

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及 2025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古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古县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古县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及 2025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县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各项财政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着力培财源、抓收入、控支出、防风险、保民生，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 58965 万元，实际完成 55487 万元，占预算的 94.10%，同比下降 25.96%。

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0122 万元，同比下降 12.06%；非税收入完成 15365 万元，同比下降 47.60%。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324 万元，为调整预算 147139 万元的 96.73%，同比下降 16.9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0%，同比下降 7.39%；国防支出 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1.43%；公共安全支出 59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81%，同比下降 2.72%；教育支出 181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85%，同比下降 7.11%；科学技术支出 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5.42%，同比下降 80.7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2%，同比下降 15.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16%，同比增长 3.63%；卫生健康支出 69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78%，同比下降 8.23%；节能环保支出 504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6%，同比增长 96.19%；城乡社区支出 117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28%，同比下降 31.10%；农林水支出 278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12%，同比增长 10.37%；交通运输支出 56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3%，同比下降 81.3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4.7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61%，同比增长 55.0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18%；

住房保障支出 41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1%，同比下降 7.6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7.9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50%，同比增长 99.83%；债务付息支出 199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5.2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62.50%；其他支出 19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59.64%。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 566.09 万元，同比下降 11.2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27.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3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1.54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县总财力为 163123 万元，同比下降 21.38%。其资金构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48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895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000 万元，调入资金 896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6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4649 万元。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324 万元，上解支出 320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94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88 万元，调出资金 7446 万元，结转下年 4815 万元。总财力与总支出和结转下年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8820 万元，同比下降 51.58%。其中：县级基金收入 94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 127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100 万元，调入资金 744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92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944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1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3 万元，调入公共预算 8964 万元，基金年终结余 170 万元。按照政府性基金列收列支的管理办法，基金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196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10293 万元。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318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87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万元，均为上级补助收入。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目前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市财政局核定我县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3016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6822 万元，专项债务 2348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30085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6056 万元，专项债务 234800 万元），政府债务规模均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范围之内。

二、2025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6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133 万元，占全年目标任务 69300 万元的 37.71%，同比下降 15.4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648 万元，占全年目标任务 46300 万元的 29.48%，同比下降 34.54%；非税收入完成 12485 万元，占全年目标任务 23000 万元的 54.28%，同比增长 24.04%。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507 万元，支出进度 40.54%。其中：人员支出 24026 万元，公用经费及其他运转类支出 5109 万元，基本民生项目及其他专项支出 3353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36 万元。

1. 按功能科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5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683 万元；教育支出 859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7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9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766 万元；农林水支出 943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53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7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6 万元；其他支出 41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36 万元。

2. “三保”支出情况：1-6 月份，“三保”支出 3164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0.59%，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0063 万元，保工资支出 19958 万元，保运转支出 1627 万元。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1-6 月份，“三公”经费支出 138.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9.97%。其中：公务接待支出 3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5.6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1-6 月份，政府性基金收入 149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 25300 万元的 5.89%，收入来源主要为土地出让价款收入。1-6 月份政府性基金支出 7587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34.45%，主要用于债券付息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6 月份，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 月份，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政府债务情况

1-6 月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840 万元，其中：殡仪馆建设项目 300 万元，化解存量债务 2540 万元。截止 6 月底，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30335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5715 万元，专项债务 237640 万元。政府债务规模均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范围之内。

（六）财政收支运行情况分析

1. 收入情况分析

1-6 月份，县级税收收入完成 13648 万元，下降 34.54%。下降主要原因：主要受煤炭量价齐跌和焦化留抵退税影响。1-6 月份非税收入完成 12485 万元，增长 24.04%，非税收入

中主要包括企业利润分红收入 5900 万元、保障房出售 3000 万元、其他利息收入 1000 万元、森林火灾赔付 500 万元等。

2. 支出情况分析

今年以来，坚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切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预算执行，严控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把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关口，坚决兜牢“三保”支出底线，节约有限资金保障民生实事和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力保年底预算收支平衡。

三、2025 年下半年主要工作举措

下半年，在财政收支平衡进一步凸显的情况下，将紧紧围绕全县工作思路，做好聚财、理财工作，努力为全县各项重点工作、中心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全力做好预决算工作，务必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一）全力以赴抓收入

一是深挖税源。继续发挥好组织收入专班作用，关注重点税源，积极挖掘新增税源和零散税源，做到“大”“小”税源并重；二是应收尽收。加强与各部门沟通配合，推进保障房出售、火灾赔付、土地出让等非税收入征缴入库，确保“颗粒归仓”；三是开源创收。深入推进下冶勘探区出让项目。

（二）勤俭节约控支出

一是优化支出排序。从严从紧用好财政资金，严格按照

“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地方政府 0 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支出顺序安排预算。二是保障重点支出，重点督促乡村振兴、教育、社保、医疗等重点项目支出；三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引导各预算单位进一步压减非刚性支出，节约资金投向民生等关键领域。

（三）协同配合争资金

一是加快拖欠账款审核工作。成立由工信、审计、财政等部门联合审核组，对拖欠账款进行全面审核摸清底数，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化债资金；二是推进专项债券储备项目手续办理工作。三是加强上级部门联系，协调各部门，对照争取转移支付清单，协同配合争取项目，进一步减轻县级财政压力，促进县域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积极稳妥防风险

一是提高防控能力。统筹分析财政收支情况，关注财力变动趋势、库款保障水平等因素，研判财政运行趋势，坚持防微杜渐，切实提高财政风险防控能力；二是保障重点领域。坚决防范“三保”风险，及时关注农林水、环保、交通等重点领域支出责任。根据财力情况，分年度有序化解暂付款。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制度，有序化解地方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要完成全年财政收支目标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

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不断提升财政工作的有效性，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为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贡献力量！